第一章 招标公告

G110 国道 K541+414 毕克齐东大桥维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110 国道 K541+414 毕克齐东大桥维修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以内高路计发【2020】52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毕克齐东大桥位于呼和浩特国道 110 线上，中心桩号 K541+414，桥梁全长 117m，跨径组合 6×13m+3×13m，结构简支桥面连续，桥面宽度 10.5m，横向布置为 0.45m（防撞护栏）+9.6m（行车道）+0.45m（防撞墙）。上部结构为空心板梁，由 10 片空心板梁组成，下部结构桥墩除重建的 3 号桥墩采用柱式墩、扩大基础，其余桥墩均采用实体桥墩、扩大基础，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新建 3、4 跨采用板式橡胶支座，其余板梁下方设置简易油毛毡支座。

毕克齐东大桥总体评定为 4 类桥（主要构件有大的缺损，已严重影响桥梁使用功能或影响承载能力，不能保证正常使用），需将旧桥拆除至地面线处后重建新桥，改建后毕克齐东桥中心桩号 K541+417.5，桥梁全长 125.6m，跨径组合 3×20m+3×20m，桥面宽度 12.03m，横向布置为 0.515m（防撞墙）+11m（行车道）+0.515m（防撞墙）。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装配式连续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柱式台、桩基础。

2.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国道 110 线上 K541+417.5 处。

2.3 招标编号：JXNM-2020-05

2.4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工，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近 5 年内（2015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工 1 项二级公路及以上等级桥梁工程（项目合同价不少于 1000 万及以上，包括新建、扩建、改

建、养护）的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业绩良好，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在线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招标文件费，逾期不予受理。

4.2 获取招标文件流程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采购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我要报名】 →编辑报名文件：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检查确认报名→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且招标文件发出后→投标人登录个人账号在单位空间急办事项中接收并上传标书费支付凭证→待审核通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4.3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上传以下报名资料文件：

（1）报名表；（能体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网址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单，格式自拟）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包括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自拟；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4）企业相关证书；

（5）“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网上截图；

（6）“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网上截图；

（7）“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站截图；

（8）“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9）“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网上截图；

（10）“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网上截图；

4.4 报名及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4.5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 2000 元人民币（含图纸），售后不退。可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汇入以下账户，并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费（可简写）”。

账户名称：安徽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呼和浩特如意西街支行

账　　号 ：0602008909100001210

4.6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由授权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到现场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CA）数字证书或联系平台邮寄至办理地址由工作人员办理后寄回：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3）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4）印章采集页（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CA）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 办理 CA 授权委托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

（5）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

注：必需授权委托人本人办理此相关事宜（如遇不符将不予办理）

办理 CA 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CA 数字认证】

4.7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商品交易中心对面），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投标单位账号完成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23 日下午 15:00 分

5.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前一天须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6、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下午 15:00 分-15:30 分在使用装有 CA 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 IE11 浏览器）。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www.nmgztb.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www.nmjt.gov.cn)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武公路 0.5 公里处

联系人：任工、高工

电话：0471-3281226

招标代理：安徽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富恒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10 楼 1002 室

联系人：侯工、李工

电话：0471-4362885　17600600334

2020 年 06 月 30 日